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就因本次交易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自2019年6月3日起停牌，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31日为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根据万得（wind）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通信（申万）指数（801770.SI）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	通信（申万）指数
2019年4月30日	20.08	3,078.34	2,502.35
2019年5月31日	15.85	2,898.70	2,281.20
波动幅度	-21.07%	-5.84%	-8.84%

由上表数据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5.2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2.23%，均不高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亨通光电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